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葉民間召集人德蘭 記錄：蔡專員育琦

肆、出席民間委員：葉委員德蘭、王委員秀芬、何委員碧珍、黃委員煥榮、賴委員曉芬、陳委員秀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6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請農委會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一案，請農委會提供根據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辦理培訓的規劃情形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黃委員煥榮】農委會提供之課程內容多與農牧知識相關，建議將性別培力課程納入培訓課程，較能契合農村女性決策參與。

（二）【何委員碧珍】

1. 所提課程與促進女性公共參與之關聯性低，「婦女保障名額專班」課程內容與公共參與有差距，且名稱使用「婦女保障名額」不妥，因目前政策正確名稱是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建議要以開設女性專班的方式辦

理，才能鼓勵女性勇於參與及表達意見。未來開班內容應回應女性的公共參與需求，加強農村女性對農村決策機制之瞭解。請農委會於會後補充目前既有公共參與相關講習課程的內容，以瞭解內容是否適當且有助益。

2. 家政班男性參與人數低，與過去「男工藝、女家政」的教育分流有關，導致原本指涉中性的家政有性別刻板印象，限制男性參與。過去 CEDAW 法規檢視曾指出應避免「媽媽教室」這類具刻板印象的名稱，建議農委會未來改變相關舊式延襲作法，鼓勵男性參與家政事務的學習。若不易更改「媽媽教室」舊稱，或可建立另一新的班別品牌讓兩性均能參與，再逐步取代；或者直接增加設立專屬男性的專班。特別要強調的是，農村的性別刻板若不破除，恐怕現代很多年輕婦女是不會返鄉或婚嫁至農村生活的。

### (三) 【葉委員德蘭】

1. 106 年辦理之「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培訓營」本（107）年是否續辦？參訓女性班員之後擔任幹部或班長者有幾位？請提供相關資料。
2. 所出版之性別平等專書能否適當授權免費下載離線閱讀，以符合偏鄉需求。
3. 請說明根據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培訓規劃情形。

(四) 【陳委員秀惠】神農獎女性得獎人在農業領域表現傑出且具專長，能否請她們在決策或技術方面鼓勵務農女性？另外，目前農村婚育問題非常嚴重，例如高科技人才返鄉務農後不易找到結婚對象，我們應該思考此類問題，故能否

請農委會設計「月老」之類聯誼活動？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農委會】**

1. 會後將另提供「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培訓營」學員後續擔任幹部及班長情形。
2. 婦女名額保障專班目的在於提升農業婦女技術，希望能保障婦女受教及知識獲取權，並配合女性意願及興趣開課，透過保障名額讓女性能夠優先錄取。
3. 修正課程名稱及開設婦女專班事，本會將一併納入考量及後續處理。
4. 電子書提供免費下載閱讀，並於書店實體販售。另提供線上農業技術課程，上網即可參加，以滿足無法報名實體課程學員之需求。
5. 針對農會人員訓練講習事，目前受限於農會法一戶一人，刻正研議修法，今年將有專題研究，也積極尋求農會界共識，希望能鼓勵女性參加。
6. 本會鼓勵夫妻及祖孫三代一起參與家政班，邀請十大神農獎得主演講，辦理活動增加農民認識異性機會，以改善農村刻板印象問題。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並請農委會會後提供資料。

二、有關獨立董事、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案（併報告案第2案）。

三、有關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育及規劃如何促進我國女性公共治理的培育及參與機會等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僅提問一事，報告中所提女性公共治理培訓營及工作坊，未來是否可納為教育部的年度常態性工作計畫進行？

部會代表說明：

【教育部】目前相關培訓課程尚屬示範性質，未來可納入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請教育部將相關培訓納入常態性工作計畫辦理。本案解除列管，並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會報告。

四、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賡續辦理「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及建議於性平會成立一專案小組，擔任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政策幕僚，協助「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等案（併報告案第3案）。

五、有關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人才政策會報設置要點，僅規範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未擴及該會報所有委員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王委員秀芬】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功能已由「育才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取代，該會議為內閣行政機制，無外聘委員，因此本案議題回歸內閣女性成員比例。人事行政總處有整理內閣性別比例，希望下次會議可以報告內閣

成員性別比例。

- (二) **【賴委員曉芬】**兩會報改由專案會議取代，是否無外聘委員?之前列管事項如何延續?
- (三) **【葉委員德蘭】**委員關心的是，一旦回歸內部機制，性別觀點是否納入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如何解決此問題?目前有機制嗎?
- (四) **【何委員碧珍】**本來外聘委員的功能就是在提供相關意見而已，若合併後的機制更具效率當然也很好，惟舊有機制仍在卻空有其名，不如廢除。另會議資料第 25 頁括號 1 有誤，請修正為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部會代表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已停開，改召開由院長主持之「育才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從去年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原議題及追蹤管考機制均移至專案會議持續辦理。該專案會議有邀請人口人才相關部會及主管相關政策之政委出席，如羅政委幾乎每場皆參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並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會報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次會議報告過去及目前政府各級女性主管及內閣女性成員比例趨勢。

#### **六、有關國政班停辦及目前相關政策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一) **【黃委員煥榮】**國政班女性專班為何停辦?有何政策考量?請於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

(二) 【何委員碧珍】提醒更正討論的標題，應該不是國政班停辦，而是國政女性專班停辦。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次決議事項是指國政班停辦事，其實國政班一直持續辦理。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次會議說明國政班女性專班停辦原因及未來前瞻性規劃。

七、有關研議是否得邀請無任所大使列席本組會議及研究「包容性」是否有翻譯通則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 【葉委員德蘭】

1. 無任所大使之主要任務是對外，與我們的任務不大相同，若本組開會認為有需要請無任所大使協助宣傳，再將相關文件送交大使參考的做法也頗為合適。另外，我認為我們應與楊黃美幸大使會面，建議分開 2 次辦理，以免失焦，請外交部協助安排。
2. 外交部國組司認為「包容性」的翻譯不用改，本人無意見。

(二) 【王委員秀芬】

1. 與 APEC 及國際事務有關者包括無任所大使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代表，其中無任所大使可能涉入不多，但 ABAC 代表可能很清楚，過往 ABAC 三位代表都是男性，在性平會提案之下，才終於產生 1 位女性代表，不

過她們和我們的聯結的確是有些距離。

2.請外交部協助安排非正式拜會范雲大使，聽取她的想法，並提出本組可給予支援之處。另外，ABAC 女性代表應該也會樂意帶入婦女議題，故必須由我們啟動這類聚會，藉由半正式拜會或交談，讓彼此瞭解各自的角色及平台，並討論如何協助臺灣提升性別意識及如何與國際接軌。建議單獨與范教授會面，另外再與其餘所有對性別議題有興趣之無任所大使會面，尤其歡迎男性擔任 gender ambassador。

(三) 【何委員碧珍】贊成王委員的提議。記得是在行政院婦權會第六屆時個人提案要增加一位 APEC 女性國家代表的，至今已歷任兩位 APEC 女性代表--王雪紅女士及駱怡君女士，但似乎兩人都與我們女性的事務距離很遙遠。APEC 女性代表除了 APEC 相關事務外，也必須知道臺灣目前在女性議題上的推動狀況，因為很多國際場合只能透過她們去表達，這也是原先我們爭取這項女性公共參與很重要的目的。這個初衷她們一定要知道，而且也應該是她們的重要使命之一。

(四) 【陳委員秀惠】拜會行程請包括楊黃美幸大使，另外亦可邀請目前仍在公共領活動之無任所大使，以承先啟後。APEC 代表及無任所大使雖然任務不同，但都應具備性別意識，如果能與他們見面溝通會很好。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1. 現任無任所大使共 9 位，為榮譽職，其中婦女領域之無任大使

僅范雲教授，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本會召開會議得邀請其他機關（構）、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派員列席，其中並未包括無任所大使，倘委員認為有需要，可邀請范教授以學者專家身分與會。若作成決議，本部樂於提供范教授會議資料。

2. 本部樂於安排駱代表及范大使與委員見面。另外，楊黃美幸大使屬民主人權領域，但若委員認為有必要邀請楊黃大使會面，本部將配合辦理。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經查目前國內相關部會皆將「inclusiveness」通譯「包容性」，另外我們也查閱一些國際組織之中文網頁，大部分也是譯成「包容性」，所以我們維持「包容性」的譯法。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外交部協助安排性平會委員與無任所大使會面，包括 1 場與婦女賦權領域無任所大使范雲教授會面。

**第二案：**檢討精進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 （一）【葉委員德蘭】請將部會首長為法定當然成員之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列表，於下次會議和人事行政總處一併討論。
- （二）【何委員碧珍】建議增加「推動政府對外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指派名單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追蹤事項，以瞭解各部會在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的性別落差狀況。政府雖無法掌控投資事業的全體董監事性別比例，

但推派名單卻是一定可以操之在我，這部分也應有性別比例原則的概念。

#### 部會代表說明：

- (一)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本部具體作法為請民主基金會改進董監事性別比例，經最近一次改選結果及新任總統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情況下，共有 5 位監事，其中 3 位是女性；董事共 17 位，1 位懸缺，其中 5 位是女性。懸缺之董事將是陳秘書長，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幾次會議曾討論指派代表性別比例事，但相關權責單位回應，指派部分乃首長權責，有較為複雜成因，無法控制也不能干涉，也不方便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處理。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除非有法令規定，否則目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仍屬訓示性質，無法強制。

**決議：**本案洽悉，並納入國營事業官派董事人數及性別比例內容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會。

**第三案：**「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報告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一) **【何委員碧珍】**這些計畫是否經過性別影響評估？其中針對性別議題者有哪些？在人才參與及導入方面，新南向政策有無納入新觀念？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曾討論過該部在新南向政策的任務及性別相關議題，例如東南

亞國家的生育風險、家暴議題等，這部分是我國的強項，不只是性別議題，也都有經濟的利基點，是我國可以列入強攻的議題，希望經貿辦公室能再深入瞭解，整理目前新南向政策中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於下次補充報告。

(二) **【王委員秀芬】** 請問新南向政策目的為何？那些跟女性有關？

(三) **【葉委員德蘭】** 在新南向政策四大面向中，性別平等的促進包括國內的促進及性別平等人權外交，如何將我國的成果帶出國？這方面是否已有相關成果？另外有關新南向政策中納入女性觀點，請問是什麼女性觀點？這些問題是委員關切的，希望未來可再交換意見。

#### **部會代表說明：**

(一)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新南向政策係一動態、發展性政策，包括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旗艦領域，架構龐大，涉及 21 個部會，包括許多產業、族群及 NGO，在過程中納入包括女性的參與。

(二) **【行政院性平處】** 序號 3 及序號 5 案在本次分工小組會議解除列管後提會前會報告，由各分工小組幕僚單位請權責機關製作簡報檔（至多 20 頁）提報至會前會，請各位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性平處彙辦。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